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 2019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261,246.9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21,421,393.04 元；2019 年末资本公积为 751,272,577.85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公司提取利润的 10% 即 32,142,139.31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7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

四、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